## 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30 号

##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奇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向其原董事邵文浩提供无息借款1,250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邵文浩已归还全部借款。你公司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述财务资助事项,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3月25日才召开董事会补充确认并对外披露,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严重滞后。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第 1.4 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7.1.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3日